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沛婕

陳河源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 
蔡玉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沛婕、陳河源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許沛婕、陳河源分別經檢察官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同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以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，及自112年1月12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，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，及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1日止為限制出海、出境等強制處分。
- 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，

01 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開庭時詢問被告2人及辯護人意見後，  
02 審酌相關卷證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  
03 大，且考量其犯罪規模、金額龐大、被害人眾多，日後若經  
04 判決有罪，應執行之刑度非低，依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  
05 本人性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是前開限制出境、  
06 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 
07 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 
08 之程度，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  
09 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錦源

14 14 法　官　陳銘珠

15 15 法　官　黃立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　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毓琪